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1 级本科学生 大类专业分流方案

一、分流原则

学院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注重人才培养质量，同时兼顾学院师资、教学资源配置以及社会需求，在“电子信息类”大类招生的专业分流中坚持以下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体现机会均等，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以此作为专业分流工作总的指导原则。

2、个性发展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和专业选择意向，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第一学年“学习效果评测分”，最大限度按照学生志愿完成专业分流。

3、布局合理原则：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兼顾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专业布局的合理性，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和教育产出效果。

二、分流对象

专业分流对象为当年在“电子信息类”大类招生的所有学生。按照“专业招生、专业培养”的学生、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学生、文典学院和“英才班”等进校后进行二次选拔录取的学生、以及其他不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不参加大类专业分流。休学、参军入伍及保留学籍留级的学生参加下一年专业分流。从高年级降至 2021 级的学生，就读原专业，不参加大类专业分流。

三、专业分流条件

修完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培养方案规定的一年级所有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四、专业分流计划数

表 1：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大类各专业分流人数计划表

序号	分流本科专业	计划招生人数上限
1	电子科学与技术	150
2	通信工程	150

五、学生学习效果测评要求

“学习效果分”是大类专业分流的重要依据，其由学生修读课程的“数量得分”和“质量得分”两部分加权计算获得，公式如下：

$$\text{学习效果分} = \text{数量得分} \times 0.3 + \text{质量得分} \times 0.7$$

1、“数量得分”计算说明：

- (1) “数量得分”为学生第一学年所修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数据来源教务处；

2、“质量得分”计算说明：

- (1) “质量得分”为学院指定的所有“专业分流核心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分流核心课程”目录如表 2 所示；
- (2) 大学英语 I~III 三个分层选修等级的附加分分别为-3、0、3，即各等级大学英语考试成绩加上附加分后再参与 GPA 计算；

表 2：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分流核心课程”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1	GG31016	高等数学 A（一）
2	GG31017	高等数学 A（二）
3	GG32001	大学物理 A（上）
4	GG32009	大学物理实验 A（上）
5	ZJ35019	工程制图
6	ZJ35604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7	SJ35604	程序设计与算法综合训练
8	ZJ35010	电路
9	ZJ35011	电路实验
10	SJ35002	电工电子基本技能实训

11	SJ35016	单片机 C 语言程序设计实训
12	GG620**（人文社科类）	大学外语
13	GG61112（思政类）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4	GG61011（思政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5	GG61016（思政类）	“四史”教育

3、因重大疾病未能参加考试的学生，经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裁定后，相应课程成绩可不予计入；如其他原因缓考或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相应课程成绩按零分计入。

六、分流工作程序和日程安排

1、分流时间和日程安排：

大类专业分流的时间为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的第一周开始，第三周结束。其中，第一周进行宣传动员；第二周完成分流志愿表填写，同时生成并公示学生学习效果分；第三周完成分流录取并公示分流结果。

2、分流工作程序：

(1) 宣传动员：利用多种渠道对大类招生学生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班级辅导员、学生代表以及各系主任对专业分流的相关规定进行解释说明，接受学生关于“专业介绍、师资力量、课程设置、教学条件、就业方向”等的咨询，实现全方位地专业分流宣传动员指导。

(2) 填报志愿：组织学生按照第一至第三志愿的顺序填报“安徽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志愿一经填报上交后封存，不得修改。未填报志愿的学生视同接受统一调配。

(3) 综合考核：学院按照“四、学生学习效果测评要求”进行第一学年学生学习效果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并在学院网站公布，该学习效果分将用于专业分流排名。在学习效果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高等数学、大学物理、专业基础课、外语成绩依次排序。

(4) 录取分流：分流志愿填报结束后，按以下方案进行专业录取：**a、**第一志愿数小于等于计划数的专业，学生直接录取至第一志愿所填报的专业；**b、**第一志愿数大于计划数的专业，按学生综合分排序，依次录取至计划数满；**c、**第一志

愿数小于计划数的专业从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按综合分依次录取；d、仍未录满的专业从剩余学生中录取。

(5) 分流公示：学院将程序（4）获得的各专业分流名单进行公示，学生如果对结论有疑问，可在公示规定时间内向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进行反映沟通。

(6) 结果上报：学院将专业分流的最终结果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上报教务处审查。

(7) 修订下一年分流方案：针对当年专业分流情况，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修订下一年专业分流细则。

七、组织管理

为保证专业分流工作的顺利完成，学院成立“专业分流领导小组”、“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以及“专业分流监督小组”对分流工作进行组织、实施和监督。

1、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

成员：院领导班子成员

2、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分流的协调和实施。

组长：教学副院长

成员：电子科学与技术系、通信工程系，辅导员和教学秘书

3、专业分流监督小组：保证专业分流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负责全过程监督并受理学生申诉。

组长：学院纪委书记

成员：学院纪委委员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

教学办公室：（盖章）